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1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关联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翔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37,26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94%。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97,023,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0,24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4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13,418,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6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417,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75,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3%;反对2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75,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3%;反对2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发布《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至2020年1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73,987,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79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73,56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896,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89,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6%;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851,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7%;反对1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96%;反对1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1%;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9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6月初,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7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联通纪元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9月初,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9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10月初,公司不服江阴法院作出的(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该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并随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020年11月中旬,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审管辖裁定并驳回管辖异议上诉,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13时30分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3347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代理律师通知,江阴法院以短信方式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发生变更,江阴法院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开庭审理 (2020)苏0281民初3347号案件。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推进相关文件的签署。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相关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补充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相关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补充抵押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相关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补充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要求,公司拟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部分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建设银深圳分行此次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抵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补充抵押担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注册资本:54,792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7、经营范围: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740,185.86	347,148,108.89
利润总额	-4,717,286.21	16,118,034.51
净利润	-5,113,464.26	17,335,035.4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902,850.80	2,492,634,263.05
负债总额	811,698,231.55	757,273,990.73
所有者权益	1,728,204,619.25	1,735,360,272.32
资产负债率	31.96%	30.38%

三、补充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建设银行签订补充抵押担保合同,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担保物: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部分自有住宅所有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1亿元

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次抵押的自有房产为公司100%持有,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7%,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9.2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相关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271,26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43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270,26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43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690,81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0189%。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关于选举魏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1,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90,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2关于选举刘鹏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1.3关于选举李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1.4关于选举刘飞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1.5 关于选举马宝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1.6 关于选举边同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1关于选举程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2.2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2.3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1关于选举侯贺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3.2关于选举霍利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141,270,26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89,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及付文英女士和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与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签订《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股权拟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华英并未持有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苏华英持有公司47,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4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9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830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4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08%,并承诺放弃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志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617,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4643%,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志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217,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999%,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承诺:(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2)自公司上市三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第二项减持比例限制的承诺为自愿性承诺,非法定承诺,永悦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该承诺的豁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就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在公司上市前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江苏华英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协议转让未能完成,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愿意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能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将自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转让完成后,在公司上市三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届满前,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及付文英女士未来若继续减持股票的,其承诺仅能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及付文英女士和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其与江苏华英同日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转让协议"),拟将其分别持有的14,700,000股、20,580,000股、3,135,000股、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英。协议转让之后,原永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而江苏华英将持有公司47,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41%,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意在为公司引入具备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傅文昌	58,800,000	21.0459	44,100,000	15.7845
付文英	20,580,000	7.3661	0	0
付水法	12,544,000	4.4898	9,409,000	3.3677
付秀珍	10,976,000	3.9286	10,976,000	3.9286
陈志山	37,617,860	13.4643	28,217,860	10.0999
江苏华英	-	-	47,815,000	17.1141
其他股东	138,870,940	49.7053	138,870,940	49.7053
合计	279,388,800	100	279,388,800	100

受让方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补偿的情形。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甲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1P5P1Y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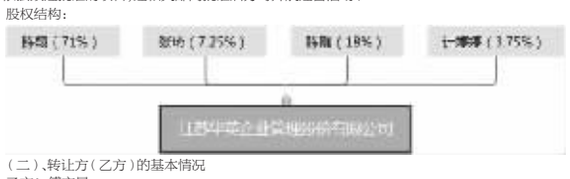

(二)、转让方(乙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1:傅文昌

身份证号码:350523197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乙方2:付文英

身份证号码:350523197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乙方3:付水法

身份证号码:350523194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乙方4:陈志山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7********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原永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受让方江苏华英将持有公司47,8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41%。受让方江苏华英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翔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约时间

甲方(受让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

乙方(转让方):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陈志山

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乙方拟将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总数量为47,8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以下简称 "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7.1141%)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其中,乙方各方在协议项下的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乙方1:傅文昌	14,700,000	5.2615%
2	乙方2:付文英	20,580,000	7.3661%
3	乙方3:付水法	3,135,000	1.1221%
4	乙方4:陈志山	9,400,000	3.3645%
合计	----	47,815,000	17.1141%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标的股份转受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2.8852元/股,标的股份全部价款为人民币61,610.5838万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

1、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10,000万元的定金,该定金作为交易双方将作为关于标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关于10,000万元定金,由乙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转让比例内部分配。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关于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转让款10,000万元。

3、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10,000万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3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当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永悦科技10%股份质押给甲方或其指定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自所质押的比例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根据本次转让的相互比例进行分配)。在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问询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完成将定金和第一期款项专项用于解除拟转让给甲方的相应标的股份上已经设置的质押等权利限制手续;在上交所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当日或次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款项35,610.5838万元。

4、在甲方完成上述(3、)协议所述的付款义务之日起的当日或次1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中登公司办理关于标